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黄映辉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宁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监事的补选，为保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监事会选举黄映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0日